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暨 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涉及出售全资子公司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本公司名下位于武汉厂区的小块土地及厂房，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简称：深华发 A、深华发 B，代码：000020、200020）已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先后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2017 年 6 月 7 日、2017 年 6 月 14 日、2017 年 6 月 21 日、2017 年 6 月 28 日、2017 年 7 月 5 日、2017 年 7 月 12 日、2017 年 7 月 19 日和 2017 年 7 月 26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2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2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2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2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3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3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暨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7-39) 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暨延期回
复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40)。

2017 年 6 月 22 日,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审议<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摘要的议案》以及其它与本次交易
相关议案, 并于 2017 年 6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
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7-24)。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重组问询
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13 号, 以下简称“问询函”),
要求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前报送书面说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各
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分工回复。
鉴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数据及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 并需
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 因此为充分做好回复工作, 保护全体股东合
法权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 公
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待回复完毕《问询函》所关注的问题并经深圳证
券交易所批准后, 将及时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规定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 公司
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
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尚存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
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8 日